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变更情况说明	8
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9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5 验收评价标准	1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5.2 总量控制指标	20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1
6.1 质量保障体系	21
6.2 检测分析方法	21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7.1 监测结果	24
7.2 监测结果分析	28
7.3 总量控制要求	29
8 环境管理检查	30
8.1 环保管理机构	30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0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0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0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0
9 结论	31
10.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10.2 项目周边位置图	34
10.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35
10.4 营业执照	36
10.5 登记回执	37
10.6 环评批复	38
10.7 危废处理协议	42

前言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麻家坞镇麻家坞二村村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度 12 分 8.610 秒，北纬 38 度 39 分 6.010 秒。该项目投资概算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技改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建设设备：捏合机 2 台、压力机 3 台。技改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增年产 10000 套树脂井盖。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通过了河北任丘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任审批环评表【2023】03 号）。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为：91130982682799883N00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碧晨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BC 验收检测 [2024] 06002 号）。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9月22日修订）。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5)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3 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任审批环评表【2023】03号；

（3）河北碧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BBC 验收检测[2024]06002号）。

（4）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史冬菊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麻家坞镇麻家坞二村村南 (东经 116 度 12 分 8.610 秒, 北纬 38 度 39 分 6.010 秒)
联系电话	13315759933
项目性质	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占地面积	1500m ²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麻家坞镇麻家坞二村村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度 12 分 8.610 秒，北纬 38 度 39 分 6.010 秒。厂区东侧、北侧、南侧均为麻家坞三村农田，西侧为麻家坞三村。经查，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植物资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重点保护目标。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1.3 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大门西侧为树脂井盖生产车间，危废间位于树脂井盖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大门东侧为水泥井盖生产车间，厂区东侧为东库房，厂区西侧为西库房，厂区北侧有两个办公室。

厂区东侧建设东库房，厂区西侧建设西库房，厂区北侧建设两个办公室，与原环评不一致。

2.2 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10000 套树脂井盖。

产品方案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表 2-2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用量
原辅材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	t/a	200
	钙粉	t/a	1000
	炭黑	t/a	4
	固化剂	t/a	2
	钢筋骨架	t/a	15
能源	电	万 kWh/a	4
	水	m ³ /a	60

原辅材料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新增年产 10000 套树脂井盖		一致
	树脂井盖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10m ² ，年产 40000 套树脂井盖	依托现有
	水泥井盖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年产 5000 套水泥井盖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危废间	1 座，建设在树脂井盖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
	东库房	建设在厂区东侧	原环评未建设， 实际建设
	西库房	建设在厂区西侧	
	办公室	建设在厂区北侧两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开发区变电站提供	一致
	供热	生产采用电加热，夏季制冷及冬季取暖均采用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捏合、加压成型工序排气筒：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DA001）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风机采用隔声罩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2.2.4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一致性
1	捏合机	2	2	一致
2	压力机	3	3	一致

现场主要设备见下图。



2.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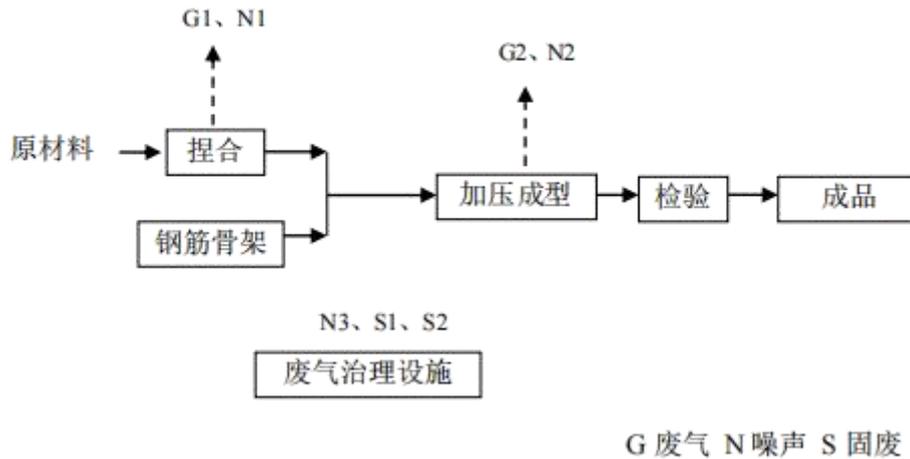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不饱和聚脂树脂、钙粉、炭黑、固化剂按相应比例加入捏合机，采用人工投料，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物料在捏合机捏合 15 分钟左右。将钢筋骨架、捏合完成的物料加入到模具压力机中，压力机采用电加热，将模具加热至 120-130℃，加热 4-5 分钟后，按规定压力进行加压操作，加压 8-15 分钟后出模，出模后目测检验有无残缺、漏筋，合格后成品入库。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见表 2-5。

表 2-5 排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产物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捏合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加压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风机采用隔声罩，厂房隔声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技改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每天 8 小时，一班制，年生产 240 天。扩建后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时制不变。

2.5 公用工程

(1) 给水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总用水量量为 $2.62\text{m}^3/\text{d}$ ($628.8\text{m}^3/\text{a}$)，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0.36\text{m}^3/\text{d}$ ($86.4\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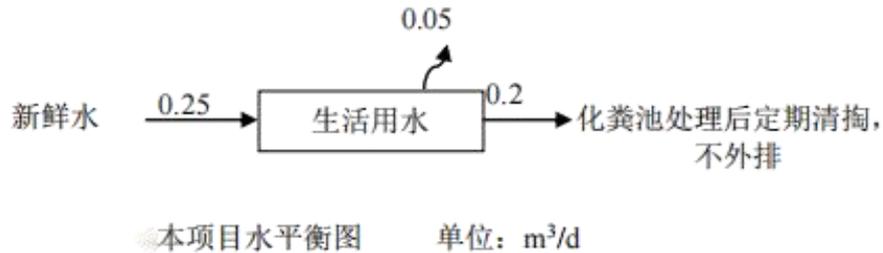


图 2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以及全厂水平衡图

(2) 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技改项目年用电量 4 万 kWh，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年总用电量为 10 万 kWh。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沧州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通过河北任丘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任审批环评表【2023】03 号)。

2.7 变更情况说明

工程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原环评中未建设办公室、东库房和西库房，实际在厂区东侧建设东库房，厂区西侧建设西库房，实际在厂区北侧建设两间办公室。原环评中建设搅拌机一台，实际现场并未建设。

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2-6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捏合、加压成型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排气筒	浓度: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 符合标准
				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颗粒物		浓度: 18mg/m ³ 速率: 0.51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车间密闭	厂界: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平均: 6mg/m ³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处理, 定期清掏	不外排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内合理布置, 基础减振, 风机采用隔声罩, 厂房隔声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经检测, 符合标准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类别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风险	详见下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措施验收内容					由企业自行落实
防渗	<p>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化粪池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车间地面采用 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0-15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化粪池底部采用 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0-15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p> <p>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危废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 37 — 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 防渗层，渗透系数 1.0×10^{-10} cm/s；有效阻隔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厂区道路水泥硬化。</p> <p>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p>					由企业自行落实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麻家坞镇麻家坞二村村南，总占地面积1500m²，主体工程包括有两座生产车间。技改项目新增年产10000套树脂井盖。

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处理措施。

- ①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捏合、加压成型工序排气筒 P1



危废间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麻家坞镇麻家坞二村村南，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间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短暂且无土建施工，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3.2.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捏合、加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去除率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二级标准。

3.2.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2.2 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综上所述，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2.3 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左右。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综合降噪 20dB(A)以上。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3.2.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灰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执行二级标准。

②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技改项目捏合、加压成型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去除率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综上所述,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化粪池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车间地面采用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10-15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化粪池底部采用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10-15cm的水泥

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危废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 37 — 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²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再在上层铺 20cm 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leq 10^{-10} \text{ cm/s}$ ；有效阻隔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厂区道路水泥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④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左右。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综合降噪 20dB(A)以上。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⑤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产生的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综上，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⑥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建设单位只要完善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管理，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达到可接受水平。

(3) 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麻家坞镇麻家坞二村村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度 12 分 8.610 秒，北纬 38 度 39 分 6.010 秒。本次技改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项目所在地麻家坞镇为通讯器材、塑料制品产业聚集区，技改项目产品为树脂井盖为塑料制品业。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可行。

(4) 总量控制结论

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432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44t/a、COD：0t/a、氨氮：0t/a。

(5) 项目可行性结论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麻家坞镇麻家坞二村村南，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各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1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污染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转。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2、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区域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4、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5、建设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6、对厂区进行定期清洁。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任审批环表（2023）03 号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送《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任丘市麻家坞镇麻家坞二村村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12'8.610''$ ，北纬 $38^{\circ}39'6.010''$ 。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主要设备：新增捏合机 2 台、压力机 3 台等。

项目建成后年产树脂井盖 4 万套、水泥井盖 5000 套。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捏合、加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捏合加压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风机采用隔声罩，厂房隔声，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厂区设有危废间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1.44t/a、颗粒物: 0.432t/a。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据环境保护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任丘市分局。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30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
2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麻家坞镇麻家坞二村村南,中心坐标为东经116度12分8.610秒,北纬38度39分6.010秒。该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主要设备:新增捏合机2台、压力机3台等。项目目建成后年产树脂井盖4万套、水泥井盖5000套。	建设地点、主要设备、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3	捏合、加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捏合加压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符合标准
4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5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风机采用隔声罩，厂房隔声，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经检测，符合标准
6	一般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厂区设有危废间危险废物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企业自行落实
7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1.44t/a、颗粒物：0.432t/a。	经检测，符合标准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捏合、加压成型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浓度：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颗粒物	浓度：18mg/m ³ 速率：0.51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6mg/m ³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表 5-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dB（A））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夜间	50dB（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2 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432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44t/a、COD：0t/a、氨氮：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不小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进行。

(4) 噪声检测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检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达到双人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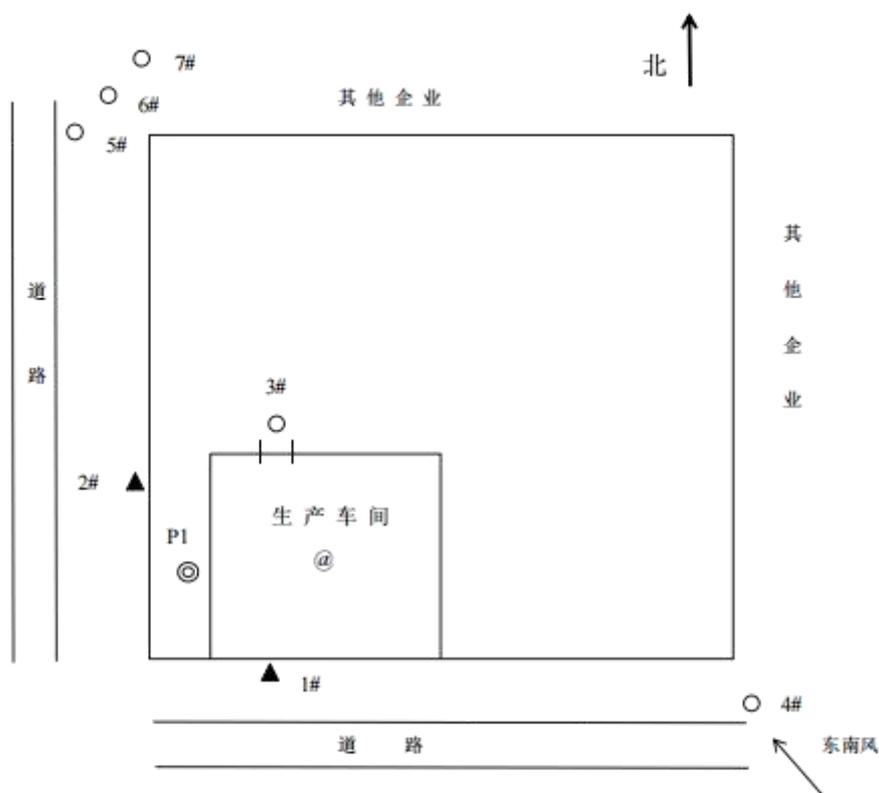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车间口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捏合、加压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 P1 2#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捏合、加压成型工序净化设备进口1#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噪声	厂界南、厂界西各设 1 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每天各1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2 验收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BCC025-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BCJ0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BCJ012-2 恒温恒湿间 HF-5 BCJ035
(有组织)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BCC025-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K-2022B BCC018-6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HBXT-01 BCC022-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BCJ0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K-2022B BCC018-1/2/3/4/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BCJ019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T1263-2022	7μg/m ³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BCC026-1/2/3/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BCJ026 恒温恒湿间 HF-5 BCJ0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CC01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BCC012-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H BCC024-1

6.2.3 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图例：◎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环境空气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
@为噪声源

备注：1、气象条件2024年06月08日，晴，东南风，昼间2.7m/s，夜间2.2m/s。
2、气象条件2024年06月09日，晴，东南风，昼间2.5m/s，夜间2.4m/s。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监测结果

7.1.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捏合、加压成型工序 净化设备进口 1#	2024.06.08	标干流量	m ³ /h	2842	2873	2822	284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82	5.74	5.92	5.83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7	0.017	/	/
标干流量		m ³ /h	3769	3572	3825	372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0	2.35	2.26	2.30	≤60①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9	0.009	/	/	
去除效率		%	47	50	47	47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9	2.4	3.1	2.8	≤18②	达标	
捏合、加压成型工序排气筒 出口P1 2#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	0.012	0.010	≤0.51②	/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捏合、加压成型工序净化设备进口 1#	2024.06.09	标干流量	m ³ /h	2859	2819	2781	282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69	5.58	5.80	5.69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0.016	/	/
捏合、加压成型工序排气筒出口P1 2#		标干流量	m ³ /h	3718	3832	3727	375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7	2.39	2.51	2.42	≤60①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	/
		去除效率	%	44	44	44	44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2.7	3.0	3.2	3.0	≤18②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2	0.011	≤0.51②	/		

注:

①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碳黑尘二级标准要求)。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2	3	4			
车间口3#	2024.06.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4	1.39	1.50	1.41	1.50	≤4.0②	达标
	2024.06.09		mg/m ³	1.49	1.28	1.30	1.21	1.49		
上风向 4#	2024.06.0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7	159	195	171	360	≤1.0①	达标
下风向 5#			μg/m ³	330	360	298	357			
下风向 6#			μg/m ³	301	342	359	299			
下风向 7#			μg/m ³	343	308	316	312			
厂界染料尘			/	肉眼未见				染料尘肉眼不可见②	达标	
上风向 4#	2024.06.0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5	194	212	152	374	≤1.0①	达标
下风向 5#			μg/m ³	333	355	291	336			
下风向 6#			μg/m ³	290	304	316	347			
下风向 7#			μg/m ³	318	346	374	303			
厂界染料尘			/	肉眼未见				染料尘肉眼不可见②	达标	

注：

①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其他及碳黑尘肉眼不可见）；

②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上风向 4#	2024.06.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0.69	0.66	0.64	1.08	≤2.0②	达标
下风向 5#			mg/m ³	0.96	0.93	0.99	0.92			
下风向 6#			mg/m ³	1.08	0.97	0.90	0.95			
下风向 7#			mg/m ³	1.01	0.91	0.96	1.04			
上风向 4#	2024.06.09		mg/m ³	0.67	0.64	0.69	0.62	1.07		
下风向 5#			mg/m ³	1.07	1.03	0.97	0.99			
下风向 6#			mg/m ³	1.02	0.98	0.90	1.01			
下风向 7#			mg/m ³	0.98	0.95	0.92	1.04			

注：

①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其他及碳黑尘肉眼不可见）；

②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1.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南 1#	2024.06.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57.2	46.5	昼间≤60 ^①	达标
厂界西 2#			dB (A)	55.9	47.4		
厂界南 1#	2024.06.09		dB (A)	55.8	47.3	夜间≤50 ^①	
厂界西 2#			dB (A)	55.5	47.4		

注：

- ①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
- 该企业厂界北、厂界东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7.2 监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捏合、加压成型工序排气筒 P1（15m）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7%，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90%），故加测车间口 3#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捏合、加压成型工序排气筒 P1（15m）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2mg/m³和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碳黑尘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74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其他及碳黑尘肉眼不可见)(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7.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厂界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3\text{dB}(\text{A})$ 和厂界西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4\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text{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 天，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018\text{t}/\text{a}$ 、颗粒物: $0.023\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432\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1.44\text{t}/\text{a}$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为 100%，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捏合、加压成型工序排气筒 P1（15m）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7%，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 $\geq 90\%$ ），故加测车间口 3#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捏合、加压成型工序排气筒 P1（15m）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2\text{mg}/\text{m}^3$ 和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碳黑尘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74\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其他及碳黑尘肉眼不可见）（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2)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3dB（A）和厂界西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 （A）、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 （A）。

(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厂区设有危废间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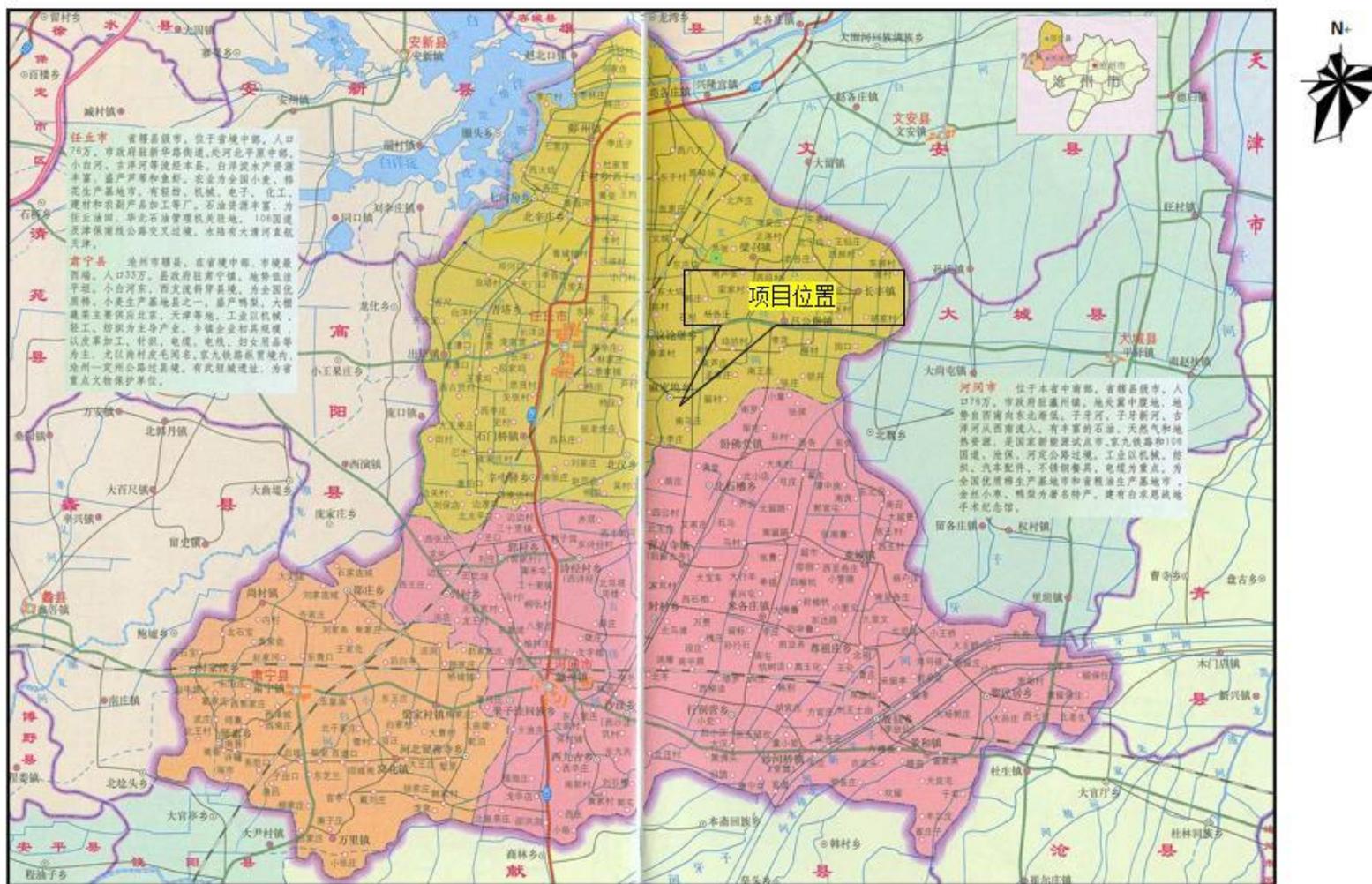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主要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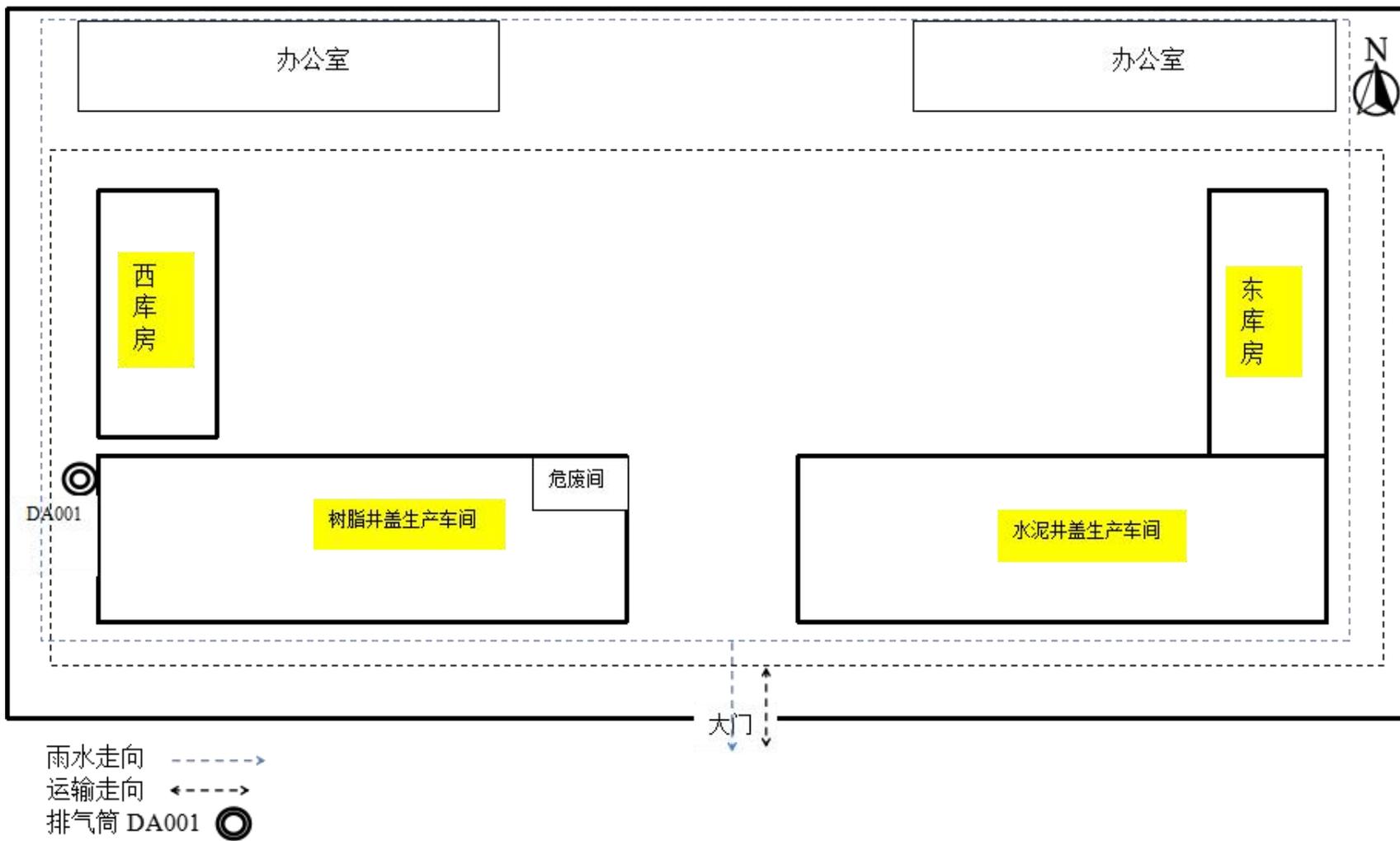
10.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2 项目周边位置图



10.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10.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2 - 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2682799883N

名 称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1月0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史冬菊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1月05日 至 2059年01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 架空线路铁件、镀锌钢绞线、波纹管、多孔管、三色子管、电力电线、电话线、通讯器材、电力器材、井盖、塑料检查井、水泥制品、钢芯铝绞线、玻璃钢电力支架、电力管、给排水管及配件、阀门、法兰、管件、地暖管、燃气管、纺织子管、光纤皮线、电力金具、高低压电器、安全工器具、标识牌、警示牌、电缆桥架、线槽板、塑钢爬梯、配电柜、宽带箱、防腐木杆; 加工: 钢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 所	任丘市麻家坞镇麻家坞二村

 2021 年 2 月 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0.5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82682799883N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任丘市麻家坞镇麻家坞二村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2682799883N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3日至2029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0.6 环评批复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任审批环表〔2023〕03号

任丘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送《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任丘市麻家坞镇麻家坞二村村南，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12' 8.610"，北纬 38° 39' 6.010"。该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主要设备：新增捏合机 2 台、压力机 3 台等。

项目建成后年产树脂井盖 4 万套、水泥井盖 5000 套。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捏合、加压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捏合加压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风机采用隔声罩，厂房隔声，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厂区设有危废间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44t/a；颗粒物：0.432t/a。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据环境保护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

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任丘市分局。



10.7 危废处理协议

编号：FRSJ-2024-1858

2024 年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北福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临时暂存、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名称不清楚的应该现场说明。

2.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2.3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4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2.5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交通事故和污染事故。

2.6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2.7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反应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险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6) 甲方由于工艺调整或生产等原因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出具书面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危险废物样品及相应的成分、含量、特性等，否则乙方不予接收。

2.8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

2.9 合同期内出现 2.7 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排除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收储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等。

3.2 乙方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3.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集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第 1 页 共 3 页

经营活动。

3.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相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3.5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或联单上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不符，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如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反应性废物、放射性废物，或废物与合同中废物严重不符，甲方必须及时拉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4.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4.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泄密，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收集/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损失为本合同期内收集费用）。由于不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两会、恶劣天气、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免除乙方责任。

第六条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七条 甲方不需要乙方提供“环保管家”服务，包括现场规范、标识规范、台账规范等其他环境服务。

第八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事项

8.1 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称重为准，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8.2 收费事项：此协议签订时，甲方需用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贰仟伍佰圆整（¥2,500.00），此费用包含 8.5 所列危险废物 200kg 以内的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照 ¥4.00/公斤予以结算）以及合同期限内首次运输费用。

8.3 运输事项：由乙方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进行上门收运，每年除首次运输费用额外新增的，具体价格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8.4 甲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在网上申请联单，由乙方确认（未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的企业不适用此条款）。在申请与确认时间范围内，甲方及时支付相应收集费用及运输费用，款到帐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可确认联单并安排车辆拉运。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编号: FRSJ-2024-1858

8.5 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产生量 (吨/年)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实际产生量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实际产生量
3	废过滤网	900-041-49	实际产生量

第九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涉及的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从其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合同内容仍有效。合同经加盖双方公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5 月 9 日到 2025 年 5 月 8 日止。

甲方名称: 河北双龙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982682799883N (税号)

地址: 任丘市麻家坞镇麻家坞二村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史冬菊

联系人: 史冬菊 联系电话: 13315759933

乙方名称: 河北福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社会统一代码: 91130982MA0G765C01 (税号)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龙翔路南侧.北京道西侧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 银行账号: 1305016995080000165

法定代表人: 侯文杰

联系人: 高浩 联系电话: 18230077635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温馨提示: 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第 3 页 共 3 页